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4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洪衣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吳明原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4年2月10日之債權釋明文件。（例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